



关于王晓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1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王晓丰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卓少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郑楚群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吴胜孚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黄少锐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；

免去林剑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2日